

中国物流学会文件

物学字〔2016〕3号

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产学研基地：

自2008年以来，我会共认定七批、165个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。这些基地对我国物流领域开展产学研结合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推进物流学科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根据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版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要求，学会结合换届，每五年（一届）对基地进行一次复核。中国物流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已于2015年

11月在重庆召开，学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，特决定开展基地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核对象

第一至第七批产学研基地，共165家（详见学会网站）。

二、复核内容

主要是基地在第五届学会期间（2011—2015年）五年来的总体情况。

（一）基地概况、基地建设与发展情况；

（二）产学研结合工作开展情况、重大活动、实际成效、所获荣誉、主要经验和问题；

（三）参与学会工作情况（包括按年度提交基地工作总结报告、组织参加学会会议、提交论文、申报课题、发展会员等）。

三、复核程序

（一）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各基地要按期提交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复核登记表》（可从中国物流学会网站<http://csl.chinawuliu.com.cn/>下载）。

（二）各基地务于2016年3月底前，通过邮件（CSL56@vip.163.com）提交学会工作部，学会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(三)不能按期提交相关材料的单位,视同自动放弃复核资格,将不再作为本学会产学研基地。

四、复核结果

(一)复核结果,将于4月底在中国物流学会网站予以公示。

(二)经复核合格的基地,将在2016年5月召开的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,由中国物流学会统一颁发牌匾,并向社会发布通知,本届内有效。

(三)未通过复核或未按时提交复核资料的基地,将取消基地称号,并向社会公告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

(一)凡参与复核的基地请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复核专家评审费和牌匾费用2000元,汇至中国物流学会银行账户。

收款单位:中国物流学会

开户行: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

帐号:0200003609088117079

(二)复核工作截止期为2016年4月15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以上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,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发送至学会邮箱。要求发送Word版文件,最后一页务必插入扫描后的单位盖章全页照片。邮件发送成功后,请与吕杨确认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

联系人：于雪姣（18610081151） 陈 凯（18811446270）

吕 杨（13811116258） 黄 萍（13301381866）

电 话：（010）58566516、58566588-137、139

传 真：（010）58566588-128、138

邮 箱：CSL56@vip.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C座1503

邮 编：100045

